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9位董事均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国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6名关联董事曹建国、朱张泉、汪鸣、陈东、邵国勇、姜少军均回避了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本次重组方案中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隶属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本次交易拟配套融资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规定，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